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修订)合同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五大街与周天路交叉口]

委托代理人：[李占豪]

电话：0371-22717008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电话：020-87327670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7]月[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市基层防灾抢险救援装备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第一包。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64-1)(“原合同”)。

2.因[开封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需求增加]，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合同就原合同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在原件合同基础上增加备品备件、增值服务包及

无人机远程超控平台需求。其中备品备件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税率为 13%。增值服务包及

无人机远程超控平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贰

佰元整(¥574200.00 元), 税率为 6%。详见价格明细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无人机备用电池	2	13%	40000.00	80000.00
2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无人机增值服务包	2	6%	42000.00	84000.00
3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无人机备用电池	12	13%	20000.00	240000.00
4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无人机增值服务包	12	6%	26500.00	318000.00
5	无人机远程操作平台	远程控制、调度	14	6%	12300.00	172200.00

第二条 增值服务包主要包括内容:

1、发生突发性抢险救灾、开封市举行大型活动、应急演练等事件乙方免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全方位跟踪服务。

2、合同签订 1 年内无人机意外毁灭或损坏, 厂家负责维修或更换新机器。

3、无人机远程操控系统日常维护。

4、云网服务器上传下载流量费 5 年。

5、1 套 5T 云网系统存储费。

6、14 张联通 4G 流量卡（每月 50G 流量，包含 5 年）

7、14 张 256G 相机内存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备品备件、增值服务包和无人机远程超控平台到货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税务正规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现场交货。

4、其他事项:乙方应于交货前 3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及地方（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通知甲方，造成未能按时交接器材的，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开具相应金额税务正规发票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协议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外，

原协议应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2271700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73276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签订日期：2024.11.22